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一)書

111年度公辯字第23號

被 告 黎 明 育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涉犯殺人案件(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經指定辯護，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3條：「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第14條：「公設辯護人就承辦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及第16條：「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製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辯護人與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就本案之爭點及證據調查事項溝通後，敬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規定出準備書狀，如下：

壹、答辯意旨：

一被告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亦坦承有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嫌。

二被告稱當時不知被害人懷孕之事實，且辯稱行兇動機是因為被告向被害人催討欠款，雙方發生爭執後，被害人先拿取刀子作勢要刺被告，被告奪刀後，因情緒失控方為殺人犯行。故本件有情堪憫恕之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為被告減刑。

貳、爭執不爭執事項：

(一) 不爭執事項：因被告坦承殺人罪嫌，惟為避免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頗記載，請僅請求記載下列客觀事實為不爭執事項：

1. 黎明育跟林巧雲是男女朋友。
2. 黎明育不知林巧雲懷孕。
3. 於民國110年6月22日晚上相約出遊，於翌(23)日1時許，由當時懷孕11週的林巧雲駕駛車牌號碼YYY-1234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客車)搭載其兒子陳0國，前往黎明育在雲林縣麥寮鄉工業路10000號的住處，載黎明育一同北上，黎明育上車後坐在副駕駛座，陳0國則坐在後座。行駛途中，黎明育與林巧雲因財務發生爭吵，掉頭原路返回，於同日3時許，返回上址停留時，2人爭吵越烈，黎明育在車內持1把黑色刀柄的水果刀

【辯護人-111.4.19準備書狀】

朝林巧雲身體刺擊，林巧雲之右胸、左胸、頸部、右後肩、右大腿、背部，使林巧雲身體受有2側乳房上方及下方、右鎖骨、右側第5肋骨前部及第6肋骨斷裂、右膝上方、右後肩、上背部、前頸部、左手掌心、右後大腿等銳器創傷，致右肺損傷出血、右側氣血胸而死亡。

4.黎明育於同(23)日3時至4時40分間，駕駛本案自小客車搭載林巧雲之屍體至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北側道路後離開。

(二)爭執事項：

本件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是否因債務糾紛，被告向被害人索討債務，被害人心生不滿先拿取刀子作勢要刺被告，被告奪刀後情緒失控方為殺人犯行，而有情堪憫恕之情。）

參、對檢察官提出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無意見。但現場照片若有被害人陳屍照片，為顧及國民法官身心健康並避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本項證據應以黑白方式呈現。

肆、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事項：

一、書證：

因檢察官已向辯護人提出證據清冊，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向辯護人開示證據，經辯護人檢閱後，辯護人請求將檢察官證據清冊內之下列證據聲請作為證據使用：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陳○國於110年6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0頁至13頁）	證述被害人平日會放刀在車上防身。
2	證人蘇清水於110年6月26日偵訊筆錄（相卷第17頁）	證述其為被告死者男友，曾陪同死者產檢。
3	台西分局現場照片（警卷第89-90頁）	被告遭扣押物品之照片有衣物、盥洗用品等。
4	安安婦兒聯合診所110年9月26日110安字第0926號函及後附之林巧雲	函文記載被害人就診日無法自外觀判斷有無懷孕跡象

【辯護人-111.4.19準備書狀】

病歷資料（偵卷120頁
函文、146-147頁）

上開證據調查方法均為以提示電子卷證及告以要旨方式為之。

二、聲請傳喚證人：

1. 聲請傳喚證人詹耀城（被告公司之負責人）、黃鴻（被告朋友），地址均容後補陳。
2. 待證事實均為：了解被告生活狀況、平日素行及被告行兇動機。
3. 詰問時間：各15分鐘。

伍、就國民法官選任部分：

一、就抽選程序部分：抽選國民法官人數、詢問程序，同意檢察官提出之意見。

二、對國民法官提出之問題：同意檢察官所提出之問題，另擬提出下列問題：

1. 您是否認為被告本來就會為自己講話，所以他講的聽聽就算了，不用太相信，也不需採為對被告有利的量刑參考？
是。
否。
2. 您是否會因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影響您對被告量刑之判斷？
是。
否。
3. 您是否認為社會亂象的產生是因為刑罰太輕，所以被告就算有與被害人和解也不能當作判輕的理由？
是。
否。
4. 您是否有過借款予他人而產生糾紛之情形？
是。
否。
5. 您是否認為所處環境惡劣或遭受刺激都不是犯罪的藉口，應該可以期待每個人都不做違法的事？

是。

否。

此 致

本院刑事庭（謙 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公設辯護人 郭雅琳

